

## 工信部就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

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对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9号）进行修改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在2020年3月1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iit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“公众参与”中的“意见征集”模块提出意见。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（邮编：100804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修改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3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[qiche@miit.gov.cn](mailto:qiche@miit.gov.cn)；或者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010 - 66013726。

[附件：关于修改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0年2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1599.html>